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黎康、刘震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3 号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不减值
四川蓝光物流有限公司资产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黎康、刘震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4 号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不减值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未聘请评估机构				不减值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川蓝光物流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不含期初营运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及有息负债)	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内部管理目的及公司商誉监控要求	24,991,800.45	全部分摊至资产组	39,408,824.64
四川蓝光物流有限公司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不含期初营运资金、非经	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内	1,869,693.89	全部分摊至资产组	8,080,591.13

	营性资产及有息负债)	部管理目的及公司商誉监控要求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不含期初营运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及有息负债)	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内部管理目的及公司商誉监控要求	42,388,017.58	全部分摊至资产组	9,664,219.7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 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针对性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稳定，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5、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资产组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6、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假设收益期为预测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39,408,824.64	0.00	39,408,824.64	24,991,800.45	64,400,625.09
四川蓝光物流有	8,080,591.13	0.00	8,080,591.13	1,869,693.89	9,950,285.02

限公司资产组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4,928,752.08	4,735,467.68	9,664,219.76	42,388,017.58	52,052,237.34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3年-2027年	7.15%	5.08%	5,888,864.95	2028年及之后	-1.8%	4.38%	5,555,749.28	13.25%	65,020,000.00
四川蓝光物流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3年-2027年	1.00%	18.24%	8,436,553.11	2028年及之后	0.00%	16.07%	7,589,464.91	18.67%	63,384,933.07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3年-2027年	6.00%	11.31%	2,933,055.55	2028年及之后	6.00%	11.51%	3,720,846.83	13.25%	56,197,693.93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四川蓝光矿泉水	64,400,625.09	65,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公司资产组						
四川蓝光物流有 限公司资产组	9,950,285.02	63,384,933.07	0.00	0.00	0.00	0.00
成都远泓矿泉水 有限公司资产组	52,052,237.34	56,197,693.93	0.00	0.00	10,267,166.22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无。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无。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